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文件

连环罚字（2019）20号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

连州市东陂镇连兴肉猪养殖场（个人经营）

地址：连州市东陂镇香花村委会城村大岭坪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441882MA4W160051

经营者：刘观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连州市东陂镇连兴肉猪养殖场内在距离粪尿集污池西南方向约30米处有一个装满黑色液体的黄泥池。经我局核查和经营者刘观旺承认，该池内装的是生猪养殖废弃物，池内未采取防渗防漏等防治措施。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我局查明连州市东陂镇连兴肉猪养殖场内在距离粪尿

集污池西南方向约 30 米处有一个装满生猪养殖废弃物，未采取防渗防漏等防治措施的黄泥池的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相关证据：

证据一：2019 年 6 月 10 日对连州市东陂镇连兴肉猪养殖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了该养殖场内一个未采取防渗防漏等防治措施的黄泥池储存养殖废弃物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2019 年 6 月 13 日对连州市东陂镇连兴肉猪养殖场经营者刘观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其中证明了养殖场存在利用未采取防渗防漏等防治措施的黄泥池而储存养殖废弃物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2019 年 6 月 20 日对连州市东陂镇连兴肉猪养殖场内一个黄泥池未采取防渗防漏等防治措施而储存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连环违改字[2019]27 号）。

证据四：连州市环境监测站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废水《监测报告》（连州）环境监测 J 字（2019）第 060 号一份，检验数据显示黄泥池内储存的液体中污染物因子浓度较高（悬浮物：3712mg/L、COD：17835 mg/L、氨氮：1732.5 mg/L、总磷：129.49 mg/L、）。

证据五：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据三张，证明了连州市东陂镇连兴肉猪养殖场内的一个黄泥池未采取防渗防漏等防治

措施而储存养殖废弃物的情况。

证据六：现场方位示意图一份。

证据七：连州市东陂镇连兴肉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内页的 112、128、130、135 和 140 页，分别提及养殖场产生废弃物的贮存场所，需要采取防渗漏、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

证据八：连州市东陂镇连兴肉猪养殖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营者刘观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九：[关于《连州市东陂镇连兴肉猪养殖场年存栏 9960 头肉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 年 6 月 2 日）文件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封面和内页第四页复印件各一份，内页中的第 6.1.2.4 小点，证明粪污贮存应符合《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设计规范》（GB50069）的有关规定，具有防渗漏功能。

2019 年 8 月 10 日，我局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连环罚告字[2019]20 号），你养殖场在法定期间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对你养殖场进

行处罚，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 § 1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限你养殖场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行政处罚）》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详见缴纳通知书内）。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2019 年 8 月 21 日

